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独立董事：杨鹏慧、刘志云、吴育辉

2013年8月21日